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58号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镇康县搬迁安置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镇康县搬迁安置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和《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机构设置

镇康县搬迁安置办公室为镇康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

二、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搬迁安置办公室有关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实际，拟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县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的实施管理、协调服务工作；配合开展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配合做好调查落实淹没区的实物及其人口，提出移民安置的建议方案，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报告；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四）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搬迁安置的初验工作，组织县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实施移民工作验收。

(五)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负责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小型水利水电征地移民审核工作。

(六)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对移民搬迁各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进行审计;负责做好移民安置的计划、统计工作。

(七)负责配合协调省、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参建单位与地方政府的工作关系;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移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工作。

(八)负责移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技术指导、监督和初验工作。

(九)负责拟订移民后期扶持农业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移民所需各项农业技术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各项农业技术培训。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镇康县搬迁安置办公室设3个内设机构(股所级)。

(一)综合股(信访维稳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办移民工作计划、总结、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汇总编制全县移民安置和移民开发经费的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年度移民安置资金及财政预算内资金的财务管理

预、决算工作；负责移民资金的管理、申请、核拨，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财政预算内资金的财务结算；负责财务统计、财务年报编制工作；负责物资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进行审计；负责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发展基金的衔接落实工作；负责搬迁安置办公室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移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规划安置股。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负责移民安置前期规划工作；配合设计部门完成可行性调查、研究阶段的工作；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参与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实物指标调查细则；配合做好县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搬迁安置的初验工作，组织县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实施移民工作验收；负责移民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核、规划、可行性研究和计划安排；负责移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技术指导、监督和初验工作；负责移民工程项目招投标，负责移民工程项目质量、进度管理；负责移民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负责移民工程项目统计，参与移民工程资金拨付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后期扶持股（技术服务管理站）。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

策、法律法规等工作；负责镇康县辖区内水利水电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按《水库移民安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移民安置人口，编制移民安置和搬迁年度计划；负责移民后期扶持开发项目的调查研究、计划编制上报、实施、初验工作；负责后期扶持移民专项资金管理，编制年度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计划；负责移民后期扶持农业产业发展计划；负责审核后期扶持人口；参与编制年度库区基金、移民后期扶持发展基金等年度计划，并负责衔接落实；参与审定辖区内水利水电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负责拟订移民各项农业技术培训计划（如：畜牧养殖，农作物栽培技术等），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移民后期扶持的来信来访和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人员编制

镇康县搬迁安置办公室事业编制 6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五、附则

（一）本方案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

（二）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三）接文后，请按相关规定到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局）办理法人登记事宜。

（四）本方案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